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年報 201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138	物業概要
14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張方洪先生(首席執行官)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方世武先生
辛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博士
左劍惡教授

審核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左劍惡教授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左劍惡教授

提名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左劍惡教授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6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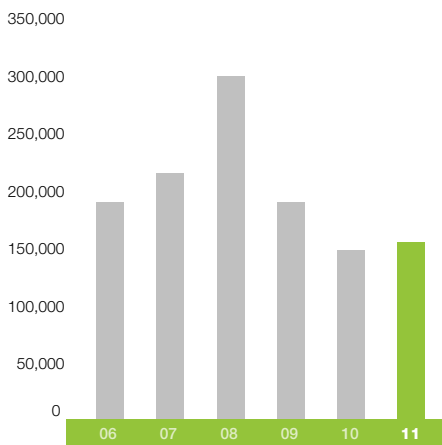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

財務概要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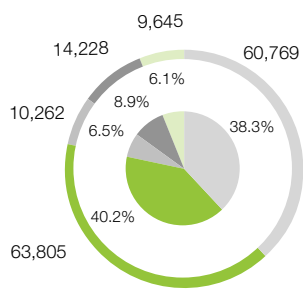
溢利／(虧損)淨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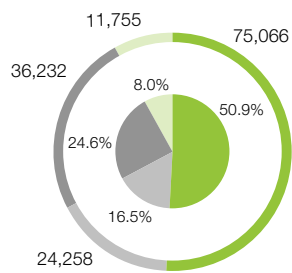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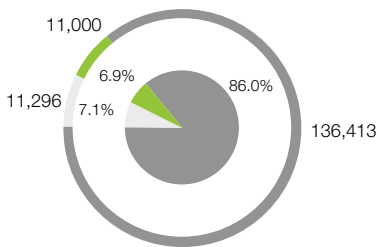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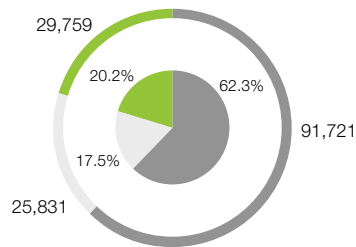
- 航空、輕鐵及鐵路
- 服務收入
- 車輛及零件
- 疏浚
-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歐洲

主席報告

在人居環境和生態環境需求日益提升的今天，持續運用創新技術、設備以滿足政府、企業環境保護的標準和訴求，對每一家從事該領域的企業而言，不僅是機遇，更是責任。

中國環保科技作為全球領先的磁分離污水處理技術踐行者，通過持續的開發，不斷將新科技運用於中國大陸的各個市場，更在中國新農村環境保護建設中卓有成效地實踐著。

「科技、生態、和諧、快樂」是公司核心價值觀和不斷追求的目標。我們將秉承這一理念，專注環保領域，通過持續的努力，讓客戶、投資者和員工分享我們每一天的進步。

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本集團寶貴業務夥伴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大力支持與珍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8,7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31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43,6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74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0.0%，去年則為26.2%。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轉變本身之業務策略，開展有關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購買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凡和水務集團」100%股本權益，根據建設—經營—轉移合約(「BOT合約」)開始於中國大陸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年內，本集團因該項收購已從污水處理業務錄得溢利8,000,000港元。



葫蘆島BOT項目



車載系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力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得集團」)的100%股本權益購買專利。相關專利技術對於本集團擬開展之污水處理業務實屬重要。

行政開支增加2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股份支付成本所致。來自年內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合共4,20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其他虧損淨額乃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6,000,000港元)。

展望

今年初，中央一號檔提出「實行最嚴格的水資源管理制度」，該檔出台後，將與水利部編製的一系列水資源管理制度等文件(包括《實行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將構成我國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體系。

一般而言，環保產業是一個跨產業、多學科、跨地域，且與其他經濟部門相互作用、相互滲透的綜合性新興產業。二零一零年，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根據該文件，環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業名列各種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明確了未來五年投資主線。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確立，帶動了環境服務業的發展，並充分顯示了國家政策對環境服務業的高度重視。

二零一一年四月，環保部發佈《關於環保系統進一步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環發[2011] 36號（以下簡稱「意見」），意見中強調「著重發展環境服務總包、專業化運營服務、諮詢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等環境服務業」。同時，環保部高度指出未來將大力推進環境服務體系建設，並因應環保需求推動產業化。若干專家認為，這是未來十年環保產業發展的重要指導，其市場影響力將不亞於建設部二零零二年發佈的《市政公用事業行業自由化指導意見》。

中小城鎮排水和污水處理，逐漸成為城市污水處理行業的「短板」。「十二五」期間，國家對中小城鎮排水和污水處理非常重視。但現在很多中小城鎮仍存在污水處理設施空白、管網不配套、缺乏經濟基礎及缺乏產業投入等諸多污水處理問題。

預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國城市供水行業的投資需求為人民幣2,200億元，污水處理行業的投資需求為人民幣7,000億元。除了《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十二五」建設規劃》及《「十二五」水污染防治規劃》外，水務將作為節能環保的子行業被納入國家有關部門正在制定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及《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中，該系列政策預期對水務行業構成重大的長期利好。

本集團其原有主營業務是從事車輛、機器、設備、零件等銷售及工程服務業務。現通過收購葫蘆島BOT污水處理項目和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成功進軍環保行業。主營業務也已擴展到環保技術和設備系統集成、提供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

本公司之戰略定位將依託自主污水處理及相關的核心技術，以城鎮污水處理產業鏈為目標，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磁分離污水處理技術研發、設備系統集成及工程技術服務於一身的集成商和運營商，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運用，成為城鄉環境綜合治理服務的最優提供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95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05,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46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9.6%為港元、15.9%為美元、73.9%為人民幣、0.4%為歐元及0.2%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57,9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726,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68,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2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204,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48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08,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794,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89(二零一零年：3.23)。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45,4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83,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浮息按揭貸款及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定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9.9%(二零一零年：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2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1,000港元)及117,7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購買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凡和水務集團」)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凡和水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依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正式建設—經營—轉移合約(「BOT合約」)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根據BOT合約，凡和葫蘆島獲得葫蘆島市一個污水處理項目(「BOT項目」)之特許經營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四零年三月為期30年。



現有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BOT合約，凡和葫蘆島須就BOT項目作出承諾，參與擴大及提升污水處理項目之流出物標準。本集團承諾提升污水之日處理量由現時的70,000噸擴大至120,000噸。同時經改造後，排放流出物標準由第二級提升至國家最高級別之第甲一級，污水處理費將會由現時之每噸人民幣0.7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0.97元。凡和葫蘆島將會就建設、經營及保養BOT項目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向葫蘆島市財政局收取污水處理費。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拓展階段

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凡和葫蘆島須將屬於污水處理項目之所有資產交還予BOT項目之授予人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認為，預期隨著中國內地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中國內地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本集團相信，對水務基建之需求預期會快速增長。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賣家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力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得集團」)的100%股本權益。力得集團擁有水淨化技術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

本集團認為，收購力得集團後，本集團可使用相關專利，本集團因此具備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抓住中國水淨化業務迅速發展之機遇。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36。



固定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約方就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而進行討論之意向。

首創(香港)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主要從事與水處理及環保有關的投資及融資業務、增值鏈業務以及國際合作業務。

憑藉首創香港及其母公司的綜合資源優勢，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技術水平特點，加上水處理行業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和發展趨勢，預期合營企業公司能夠結合雙方的資源及技術，並充分發揮雙方的能力和優勢，從而建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銷售及提供有關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及磁高泥水處理設備的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預期合營企業公司可滿足城鎮與鄉村污水處理、湖泊與河流等自然水水體處理、城市景觀水體處理、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應急水處理以及中國數個省份／地區對高含磷工業廢水處理的市場需求。

框架協議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西安瀋灞生態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就可能在西安瀋灞生態區北翼投資建設集約型高科技環保生態系統項目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



本公司擬在西安瀋灞生態區北翼建設高科技、低排放環保生態系統項目。本公司計劃引入包括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多家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以合資或合作的方式共同開展環保生態系統項目的建設。涉及區域約30平方公里，項目總體建設周期八至十二年。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企業管理、商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

許先生曾為以下各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中創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登香港有限公司、百利星發展有限公司及譽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許先生之資料，上述各間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張方洪先生，46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展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

宋宣女士，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曾擔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

徐小陽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對外貿易、物流、能源、教育及房地產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澳大利亞國際投資集團及澳大利亞昆士蘭教育投資集團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主修英語。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葛先生出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海外事業總監，負責開拓海外業務及監督海外公司運作。葛先生亦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彼於國際金融、境內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業務拓展能力。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葛先生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非執行董事，現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葛先生曾為盛裕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葛先生之資料，上述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方世武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擁有逾25年國際貿易及投資管理經驗。方先生曾於一家歐洲企業擔任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亦曾於一國內連鎖珠寶集團當董事。他曾建立兩大國內銷售及零售網絡，並為任職集團投資數家合資企業。方先生現為國內高檔消費品製造商之董事總經理。

辛羅林先生，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成功完成在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間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名譽研究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為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之顧問，並於一九九一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者。他於中國、香港及澳洲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經驗。辛先生現時為：

- (i)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5)的非執行董事和名譽主席；
- (v)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4)的非執行董事；
- (vi) Mori Denki Mfg.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
- (vii) 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現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現為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擁有豐富之會計及審計經驗。

朱南文博士，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任職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朱博士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博士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並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

左劍惡教授，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左教授於一九九一年成功完成在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大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博士。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英國紐卡素大學訪問學者。

左教授之工作經驗如下：

- (i)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講師、副教授；
- (ii)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教授；
- (iii) 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主任；及
- (iv) 二零一一年至今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院長。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左教授之研究方向有：

- (i) 高濃度有機廢水、污泥及生物質高效厭氧消化的機理與工程應用研究；
- (ii) 污水新型處理工藝原理與應用研究；
- (iii) 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技術研究；
- (iv) 污水管網運行管理與維護研究；
- (v) 城市及農村面源污染控制與管理研究；及
- (vi) 廢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方法研究及污染防治技術管理體系研究等。

左教授之主要在研項目如下：

- (i) 國家863 計劃，生物質垃圾厭氧消化產物高值利用技術、裝備研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i) 國家863 計劃，高固體厭氧消化關鍵工藝、裝備研發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ii) 國家863 計劃，污水深度處理新型過濾設備的研製與應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 (iv) 國家863 計劃，城市污泥分級分相厭氧消化組合技術研發及工程示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 (v)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規模化沼氣工程機電一體化裝備及控制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固體物料兩相沼氣發酵新工藝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i)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快速城市化新區水環境綜合保護技術與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ii)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環太湖城市群水環境綜合管理技術集成研究與綜合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x)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製藥行業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與篩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 (x)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製藥行業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指標體系研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左教授之科技獎勵有：

- (i) 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UASB反應器設備化及其配套產品開發，二零零一年
- (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效厭氧反應器的研製與應用，二零零六年
- (i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三等獎，高效單元處理設備的研製和開發，二零零三年
- (iv) 清華大學教學成果獎特等獎，理論與實踐有機融合的水處理工程課程建設，二零一零年
- (v) 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以厭氧技術為核心的可持續廢水處理系統研究與應用，二零一零年

左教授之出版著作有：

- (i) 王凱軍、左劍惡等，《UASB 工藝的理論與工程實踐》，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北京，二零零零年
- (ii) 胡紀萃、周孟津、左劍惡等，《廢水厭氧生物處理理論與技術》，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北京，二零零三年
- (iii) Jiane Zuo, Lili Gan, 《Water and Sanitation Services》(Chapter 19), Earthscan, London, 二零零九年

左教授之其他學術職務有：

- (i) 中國沼氣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 (ii) 國際水協會(IW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秘書

李宏興，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合資格之特許秘書，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海員工會義務核數師及船務從業員工會理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8.3%	
五大客戶總和	92.2%	
最大供應商		40.9%
五大供應商總和		78.0%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7頁至第137頁之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未扣除股息前之擁有人應佔虧損43,6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74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張方洪(行政總裁)
宋宣
徐小陽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方世武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辛羅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朱南文
左劍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高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而左劍惡教授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輪席告退之一般條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須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200,000,000	49.36%
	實益擁有人	9,606,886	0.40%
		1,209,606,886	49.76%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2%

附註：

該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許中平先生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09%
張方洪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0.90%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65%。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 本年度 內失效	
董事								
許中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	2,200,000	—	—	2,200,000
張方洪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	22,000,000	—	—	22,000,000
徐小陽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	3,000,000	—	—	3,000,000
小計				—	27,200,000	—	—	27,200,000
其他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	37,300,000	—	—	37,300,000
小計				—	—	—	—	—
總計				—	64,500,000	—	—	64,500,000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u(ii)及附註31。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9.36%
鄺松校	實益擁有人	336,624,000	13.85%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304,000	7.09%
Mo Huiqin(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72,304,000	7.09%

附註：

Mo Huiqin為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172,30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作出的批准，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2,232,992,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每股0.415港元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凡和水務集團之代價的一部份。

配售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獲開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合共143,021,914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0.4335港元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44港元配發及發行17,467,06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凡和水務集團之代價的一部份。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430,980,980股。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一零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28,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58,000港元)作出企業擔保。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所動用融資合共14,2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3,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不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申索。



董事會報告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8及第139頁。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管轄下僱用之僱員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有關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應用及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闡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惟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所有討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張方洪(首席執行官)
宋宣
徐小陽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方世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辛羅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南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劍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執行董事因對業務有深入認識，故負起領導本公司之首要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經營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

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將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c) 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 (d)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出席紀錄載於第30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宋宣女士、徐小陽先生、方世武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左劍惡教授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介紹及培訓計劃，亦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提供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全年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對於委員會會議而言，將按相關職權範圍所規定之通知期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有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出席部分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紀錄之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要求董事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董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共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商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	13/21	—	—	—
張方洪	17/21	—	—	—
宋宣	3/21	—	—	—
徐小陽	9/21	—	—	—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2/21	—	—	—
方世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21	—	—	—
辛羅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1/2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9/21	2/2	1/1	1/1
朱南文	7/21	2/2	1/1	1/1
左劍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21	—	—	—
高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4/21	1/1	1/1	1/1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知本公司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a) 就設立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c) 參考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30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滿意檢討結果。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30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5頁至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28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50,000港元
總計	1,33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解答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為推動有效溝通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ethl.com，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傳真至(852) 2511-1878進行查詢。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為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7頁至第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釐定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審計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足且恰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林長成

執業證書編號P0355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8,709	147,311
銷售成本		(126,908)	(108,729)
毛利		31,801	38,582
其他收益	5(a)	2,290	1,1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9,341)	5,891
分銷成本		(9,025)	(11,246)
行政開支		(65,290)	(31,89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15(a)	—	73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6	5,860	4,040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1,171	—
經營(虧損)/溢利		(42,534)	7,240
融資成本	6(a)	(226)	(2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2,760)	6,978
所得稅	7(a)	(917)	(3,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3,677)	3,74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2		
— 基本		(1.90港仙)	0.17港仙
— 攤薄		(1.90港仙)	0.17港仙

第45頁至第13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677)	3,7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107	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37	21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5,532	3,19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1,660	3,45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2,017)	7,195

第45頁至第13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4	426	1,075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896	31,538	47,618
投資物業	16	51,800	28,630	5,890
特許經營權	17	117,759	—	—
無形資產	18	61,179	—	—
商譽	19	—	—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242
		253,060	61,243	54,840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22	16,888	32,203	26,385
存貨	23	11,624	8,196	22,3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0,912	56,519	79,987
可退回本期稅項		341	105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02	381	11,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4,965	102,079	119,230
		204,932	199,483	259,738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3,437	53,679	116,695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22,175	3,883	6,114
融資租賃承擔		—	—	396
應付本期稅項		1,171	2,358	256
保證撥備	29	1,465	1,874	692
		108,248	61,794	124,153
流動資產淨值		96,684	137,689	135,5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744	198,932	190,4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23,324	—	—
融資租賃承擔		—	—	66
遞延稅項負債	28	36,254	3,299	2,450
保證撥備	29	514	529	—
		60,092	3,828	2,516
資產淨值		289,652	195,104	187,9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0,775	55,825	55,8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	228,877	139,279	132,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9,652	195,104	187,90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中平
董事

張方洪
董事

第45頁至第13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943	1,0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225,018	167,501
		225,961	168,5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訂金	24	941	1,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563	2,672
		6,504	4,0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371	870
財務擔保負債	30	17	55
		2,388	925
流動資產淨值		4,116	3,113
資產淨值		230,077	171,6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0,775	55,8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	169,302	115,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0,077	171,6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中平
董事

張方洪
董事

第45頁至第13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第二項代價		購股權		土地及樓宇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5,825	58,833	—	—	(180)	2,481	11,171	2,294	57,485	187,90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740	3,7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260	—	—	—	260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3,195	—	—	3,195
	—	—	—	—	—	260	3,195	—	—	3,45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0	3,195	—	3,740	7,19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276	(27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25	58,833	—	—	(180)	2,741	14,366	2,570	60,949	195,10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5,825	58,833	—	—	(180)	2,741	14,366	2,570	60,949	195,1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3,677)	(43,6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6,107	—	—	—	6,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轉撥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變現	37	—	—	—	—	21	—	—	—	21
重估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5,532	—	—	5,532
	—	—	—	—	—	6,128	5,532	—	—	11,66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128	5,532	—	(43,677)	(32,01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32(a)(iii)	3,576	58,424	—	—	—	—	—	—	62,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494)	—	—	—	—	—	—	(1,494)
因業務合併而發行股份	32(a)(ii)	937	14,625	—	—	—	—	—	—	15,56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32(a)(iv)	437	7,249	—	—	—	—	—	—	7,686
視作注資	36	—	—	—	—	—	—	6,785	—	6,78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33(b)	—	—	27,274	—	—	—	—	—	27,27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8,752	—	—	—	—	8,752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1,469	(1,469)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4,950	78,804	27,274	8,752	—	—	8,254	(1,469)	126,5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75	137,637	27,274	8,752	(180)	8,869	19,898	10,824	289,652

第45頁至第13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760)	6,978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6	(5,860)	(4,0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	(739)
折舊	15	3,125	3,404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4	25	24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2,275	—
無形資產攤銷	18	1,93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a)(ii)	6,685	443
應收保留款項之減值虧損	24(b)	6,362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859)	1,792
融資成本		878	26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
利息收入		(139)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69	34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267)	(175)
按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930	(5,907)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1,171)	—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1,299)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752	—
匯兌(收益)/虧損		(287)	73
		(12,407)	2,045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		4,456	12,40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減少		(22,451)	23,371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02	(63,693)
保證撥備(減少)/增加		(424)	1,713
		(22,524)	(24,164)
營運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香港		(948)	(2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69)	(655)
		(2,817)	(913)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341)	(25,0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3,564)	(1,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9	138
就業務合併所支付款項，扣除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35,589)	—
就購買特許經營權所支付之款項		(44,042)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淨額，扣除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5,1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	21	—
就購入俱樂部會籍所支付之款項		(1,849)	—
就購入買賣證券所支付之款項		—	(731)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4,652	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79	11,782
已收利息收入		139	102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	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666)	11,061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62)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44,950	7,469
償還銀行貸款		(4,084)	(9,538)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60,506	—
已付利息		(878)	(2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財務費用		—	(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494	(2,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淨額		487	(16,8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79	119,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99	(18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4,965	102,079

第45頁至第13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中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更新之資料，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有關實體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除每股數據外，所有數值均取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此會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作出闡釋：

- 股本證券之投資(見附註2(g))；
- 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2(i))；及
- 投資物業(見附註2(h))。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下一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重大調整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論述於附註41。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該實體之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表示具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將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者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按比例所佔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分配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全面收入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過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非該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權益交易列賬並於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並不對商譽作出調整以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融資資產初步確認公允值，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之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者相同，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視適用情況而定)。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言，不論該等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及對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而經營的實體，有關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分佔該實體的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本集團就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相關之減值虧損調整其投資(見附註2(m))。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制實體(續)

倘本集團的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性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見附註2(g))。

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e)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的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的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之結轉的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交易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以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交易代替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續)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續)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的計量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已給予的資產、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的公允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按公允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權益數額的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的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以分階段型式進行的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的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之總和；
- (ii) 集團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值的權益。

倘(ii)項超出(i)項，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倘有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分攤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損益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計算。

g)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有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重新計量公允值，而任何達致之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乃分別按附註2(x)(v)及(vi)所載之政策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l))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持作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記入財務狀況表。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x)(i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相同(見附註2(l))，而應用於該等權益之會計政策亦與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款項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l)。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以下持作自用之物業按其重估值(即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在財務狀況表列賬：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當日無法分別計量，而有關樓宇並非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見附註2(l))。

重估乃在充份符合規格的情況下進行，以確保此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採用公允值釐定之價值出現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之權益內分別予以累計，惟下列情況例外：

- 倘重估時產生虧絀，則在該項虧絀超過緊接重估前儲備內列於同一資產項下之數額之情況下，超出之款額會在損益表中扣除；及
- 倘重估時產生盈餘，則在以往於損益表中扣除同一資產之重估虧絀之情況下，該項盈餘會計入損益表中。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m))。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之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支出。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之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方法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賃期或估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不多於五十年)兩者中之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3至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不相同時，則該資產的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一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於每年重新進行檢討。

j) 服務專營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附註2(k)所載之政策列賬。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2(o)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2(x)(ii)所載之政策列賬。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包括(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專營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根據附註2(w)(iii)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其有否減值。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於無形資產不作確認期間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處理廠房之權利，乃按收購日之公允值列賬，其後於特許經營權期內攤銷，且倘有跡象表明特許經營權可能減值時須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本集團獲授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期三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專利權之成本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值，並根據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為期8年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俱樂部會籍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23年內按直線法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允值分開計量之土地，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樓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目前承租人接收樓宇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m)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m)(ii))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j)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會釐定並按以下方式確認減值虧損：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會集體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收回情況不確定但金額不少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預付租賃付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未可動用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會每年進行估值，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按比例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調至低於其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後之個別公允值。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並無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n)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財政年度末一致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

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末評估減值時，即使確認並無減值虧損或較少減值虧損亦不能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指根據建設 — 經營 — 轉移合約(「BOT」)合約確認的建築收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與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根據BOT合約(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入乃經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數額均在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數額減少。

q)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i))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作出的免息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s)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w)(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必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允值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會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已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續)

授予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而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確認。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此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動用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撥回之相同期間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在以下有限例外情況下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在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或除非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倘屬可抵扣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惟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償付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確實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通知時；及(ii)對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w)(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初步按公允值列賬，惟此公允值必須能夠可靠計量。此等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後，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2(w)(iii)所述方法釐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但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值或並非收購當日的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將按附註2(w)(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此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此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收入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與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造服務相關的收入根據施工工作的完工進度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倘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一項以上服務，則所收取的代價將參照已經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值分配。

iii) 污水處理收入

來自污水處理廠的經營的收入乃根據讀錶或按照年內適用之合約協議的條款所收取的金額而確認。

iv) 佣金及服務收入

佣金及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後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總租賃淨款項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中國及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為獨立之權益部分。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有關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人士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一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屬該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屬第(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a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按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及所在地區及評估有關業務及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區分。

重大之單個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計算，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之性質則除外。不重大之單個營運分部若有大部分以上性質相似，則可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對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借款人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的規定予以確認。採納該準則已對本年度的業務合併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按每項交易的個別情況為基準，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時，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其後，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公允值與其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之差額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的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必須一直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僅於有關調整乃公允值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因獲取有關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在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解決了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之預先存在關係時，須確認結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與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該等成本須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擁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 且彼等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 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 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調整至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 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中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收購而言, 將應用下列披露(倘適用)。

於本年度, 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凡和水務集團的業務合併(附註35)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已支銷之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2,18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本年度虧損之增加	1,018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已錄得的商譽	1,018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資產淨值之減少	1,018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 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 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項規定。該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 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已追溯性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呈報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對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借款人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對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借款人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釐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有關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過往有關有期貨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總賬面值為3,550,000港元及3,883,000港元之具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9,39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一年後償還，但載有具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產生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增加	9,395	3,550	3,88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減少	(9,395)	(3,550)	(3,883)

該等銀行貸款已在反映剩餘合約期的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列於最早時段內。(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i) 業績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按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2,189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	—
本年度虧損增加	1,018	—

ii) 財務狀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乃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初始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初始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3	3,550	3,883	2,231	3,883	6,114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50	(3,550)	—	3,883	(3,883)	—
對資產淨額的影響總額	—	—	—	—	—	—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零件、提供工程服務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客戶的貨品之銷售價值、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收入、工程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年內確認於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87,642	131,512
建造污水處理廠	43,117	—
污水處理服務	17,652	—
工程服務收入	9,646	11,923
佣金收入	652	3,876
	158,709	147,311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	102
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39	10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21	59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
其他	1,030	436
	2,290	1,130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2	(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69)	(34)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267	175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1,299	—
以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930)	5,907
	(9,341)	5,8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附註)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78	9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10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62
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878	262
減：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652)	—
	226	262

附註：

融資成本金額包括銀行借貸，而該等銀行借貸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而包含按按要求還款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分別為165,000港元及10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603	24,369
權益結算已股份為基礎付款	5,42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77	884
	31,000	25,2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2,275	—
無形資產攤銷*	18	1,934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4	25	24
存貨成本	23	77,111	96,674
建築合約成本#		38,512	—
所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之成本		4,404	—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	354
— 自有資產		3,125	3,050
保證撥備(減少)/增加		(424)	1,711
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332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85	443
應收保留款項之減值虧損		6,362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34	911
— 其他服務		50	4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4,049	2,758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121)	(590)
下列各項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82	13
—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17	23
		99	36

* 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攤銷載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有關融資成本的652,000港元，該款項亦併入於上文附註6(a)披露的款項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7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6	2,294
	1,226	3,0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06	—
	1,332	3,0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15)	223
總計	917	3,23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因凡和葫蘆島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啟帆珠海」)為一間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之外商投資企業。啟帆珠海須就二零零九曆年、二零一零曆年及二零一一年曆年分別按20%、22%及24%之優惠所得稅率及自二零一二年曆年開始按25%稅率繳納稅款。

除啟帆珠海及凡和葫蘆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稅率乃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及條例而釐定。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大陸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續)

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之未來就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2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000港元)。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760)	6,978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 於(虧損)/溢利之稅率計算	(7,640)	1,172
享有稅務優惠	(3,711)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5,610	1,9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537)	(10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090	589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	(4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
實際稅項支出	917	3,238

c) 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相關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107	—	6,107	260	—	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變現	21	—	21	—	—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5,789	(257)	5,532	4,053	(858)	3,195
	11,917	(257)	11,660	4,313	(858)	3,4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的薪酬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中平	—	1,650	—	1,650	318	1,968
張方洪	—	1,260	—	1,260	3,183	4,443
宋宣	—	—	—	—	—	—
徐小陽	—	585	—	585	434	1,019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	—	—	—	—	—
方世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	—	—	—	—	—
辛羅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辭任)	120	—	—	120	—	120
黃錦華	130	—	—	130	—	130
朱南文	130	—	—	130	—	130
左劍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	—	—	—	—	—
	380	3,495	—	3,875	3,935	7,8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的薪酬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宣	—	—	—	—	—	—
徐小陽	—	585	—	585	—	585
許中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	270	—	270	—	270
張方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	180	—	180	—	180
鄺松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930	—	930	—	930
元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220	—	220	—	220
蘆昭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辭任)*	—	59	—	59	—	59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20	—	—	20	—	20
朱南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20	—	—	20	—	20
高嶺	110	—	—	110	—	110
崔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90	—	—	90	—	90
張青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90	—	—	90	—	90
	330	2,244	—	2,574	—	2,57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蘆昭群先生之薪金總額為1,353,000港元，其中1,294,000港元已於其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後計入附註9「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內。

附註：

a) 此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2(u)(ii)所載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此等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中及附註31披露。

b)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在本集團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三位(二零一零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零年：四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24	4,041
酌定花紅	44	1,430
退休供款計劃	—	21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7	—
	2,455	5,492*

該兩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2	4

* 支付予蘆昭群先生之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8。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34,068,000港元虧損(二零一零年虧損：8,398,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6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7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7,409,000股(二零一零年：2,232,992,000股普通股)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而入賬。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並無計及有關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c)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政策變動於附註3詳述。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影響。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減少		每股攤薄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零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一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零年 每股港仙
有關下列各項的會計政策之變動：						
業務合併						
— 已支銷之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2,189)	—	(0.10)	—	(0.10)	—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	—	0.05	—	0.05	—
	(1,018)	—	(0.05)	—	(0.0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的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六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

2. 車輛及零件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

3. 疏浚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

4. 提供工程服務

此分部提供保證、維修及售後服務。

5.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讓(「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服務。

6.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ab)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收回稅項、買賣證券、俱樂部會籍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款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呈報如下。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3,805	75,066	14,228	36,232	10,262	24,258	9,645	11,755	60,769	-	-	-	-	-	158,709	147,311
可呈報分部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12,372)	(1,432)	(1,940)	(2,665)	(351)	1,815	(427)	1,548	12,570	-	(3,491)	-	-	(304)	(6,011)	(1,038)
利息收入	13	74	5	9	1	-	-	5	97	-	2	-	-	1	118	89
融資成本	60	51	-	-	-	16	-	-	1	-	-	-	-	-	61	67
折舊及攤銷	1,470	1,571	13	12	7	7	105	204	2,386	-	1,958	-	-	-	5,939	1,794
存貨(撇減撥回)撥減	(506)	(1,136)	(1,363)	1,615	10	342	-	971	-	-	-	-	-	-	(1,859)	1,792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6,685	(174)	-	353	-	-	-	(3)	-	-	-	-	-	-	6,685	176
- 應收保留款項	6,362	-	-	-	-	-	-	-	-	-	-	-	-	-	6,362	-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135,193	109,616	6,556	24,149	6,104	2,936	2,011	8,705	190,992	-	76,373	-	-	-	417,229	145,406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18	31	69	-	-	-	1	117,142	-	60,488	-	-	-	177,661	8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9,217	37,059	4,833	11,916	4,263	1,843	2,438	3,052	44,146	-	4,934	-	-	-	109,831	53,870

附註：兩年均無分部間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6,011)	(1,038)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9,844)	10,923
折舊及攤銷	(1,420)	(1,634)
融資成本	(165)	(19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5,860	4,0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	73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2,351)	(5,857)
綜合除稅項支出前(虧損)／溢利	(42,760)	6,97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7,229	145,406
未分配		
— 本期稅項	341	105
— 買賣證券	16,888	32,2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8	69,385
— 企業資產	12,616	13,627
綜合資產總值	457,992	260,72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9,831	53,870
未分配		
— 本期應付稅項	1,171	2,358
— 遞延稅項負債	36,254	3,299
— 銀行貸款及透支	9,799	3,883
— 企業負債	11,285	2,212
綜合負債總額	168,340	65,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其他項目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	74	5	9	1	-	-	5	97	-	2	-	-	1	21	13	139	102
融資成本	60	51	-	-	-	16	-	-	1	-	-	-	-	-	165	195	226	262
折舊及攤銷	1,470	1,571	13	12	7	7	105	204	2,386	-	1,958	-	-	-	1,420	1,634	7,359	3,42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 延稅項資產除外)	-	18	31	69	-	-	-	1	117,142	-	60,468	-	-	-	4,861	1,140	182,542	1,228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鐵路設備	63,152	71,191
疏浚設備	10,262	24,258
車輛零件	13,073	22,483
旅遊巴士	1,155	13,690
污水處理廠建築服務	43,117	-
質保及售後服務	10,298	15,689
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	17,652	-
	158,709	147,311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及商譽。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區為該等無形資產所屬營運之地區。就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言，則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d)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1,000	29,759	27,645	40,935
中國大陸	136,413	91,721	225,415	20,308
歐洲	11,296	25,831	—	—
	158,709	147,311	253,060	61,243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收益 — 中國	60,769	—
客戶乙 — 鐵路設備收益 — 美國	54,644	—
客戶丙 — 疏浚設備收益 — 歐洲	—	附註 25,737
客戶丁 — 鐵路設備收益 — 中國	—	附註 28,125
客戶戊 — 地鐵設備收益 — 中國	—	25,49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丙及丁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11
匯兌調整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22
匯兌調整	2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7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1
匯兌調整	2
年度支出	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7
匯兌調整	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05)
年度支出	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為在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50年之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140	14,185	3,547	57,872
匯兌調整	148	59	9	216
添置	—	1,227	1	1,22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8,700)	—	—	(18,700)
出售	—	(2,036)	(388)	(2,424)
重估盈餘	4,792	—	—	4,792
減：撇銷累計折舊	(723)	—	—	(7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57	13,435	3,169	42,261
代表				
成本	—	13,435	3,169	16,604
估值 — 二零一零年	25,657	—	—	25,657
	25,657	13,435	3,169	42,261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657	13,435	3,169	42,261
匯兌調整	282	305	61	648
收購凡和水務集團之添置(附註35)	—	—	191	191
收購力得集團之添置(附註36)	—	245	41	286
添置	—	1,377	2,187	3,56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1,670)	—	—	(11,670)
出售	—	(1,221)	(889)	(2,110)
重估盈餘	1,215	—	—	1,215
減：撇銷累計折舊	(520)	—	—	(5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64	14,141	4,760	33,865
代表				
成本	—	14,141	4,760	18,901
估值 — 二零一一年	14,964	—	—	14,964
	14,964	14,141	4,760	33,8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7,952	2,302	10,254
匯兌調整	—	33	7	40
本年度計提	723	2,017	664	3,404
出售時撥回	—	(1,864)	(388)	(2,252)
減：撤銷累計折舊	(723)	—	—	(7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38	2,585	10,72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8,138	2,585	10,723
匯兌調整	—	195	38	233
本年度計提	520	2,043	562	3,125
出售時撥回	—	(793)	(799)	(1,592)
減：撤銷累計折舊	(520)	—	—	(5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9,583	2,386	11,9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64	4,558	2,374	21,8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57	5,297	584	31,538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照(i)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或(ii)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根據物業現時之重置成本減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1,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3,000港元)於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8(a))後轉撥至重估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零港元(二零一零年：73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61,000港元)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 長期租約	12,210	9,320
— 中期租約	2,754	16,337
	14,964	25,657

本公司

	傢具、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6
添置	996
出售	(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55
添置	1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
本年度計提	24
出售時撥回	(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
本年度計提	2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630	5,890
匯兌調整	419	—
轉撥自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附註(a))	5,221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	11,670	18,700
公允值調整所產生之收益	5,860	4,040
於年末	51,800	28,630

- a)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物業於轉撥日期按獨立且於本集團並無關連的測量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值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開展的估值基準得出公允值。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照(i)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ii)經計及根據現有租約的物業現行租金以及租約應有潛力按投資法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測量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值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5,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4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 c) 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25,800	20,000
於中國		
— 長期租約	5,120	4,310
— 中期租約	20,880	4,320
	51,800	28,6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d)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投資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三年，並且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用途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5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30,000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所有本集團物業權益均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收取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應於下列期間收取：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57	71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507
	457	1,217

e) 抵押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特許經營權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之全部權益。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凡和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污水公司」)，一間基於建設 — 經營 — 轉移(「BOT」)合約，隸屬於葫蘆島市市政府的國營公司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BOT合約的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構建及升級污水處理廠房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三十年之期間內代表污水公司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污水及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擁有權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服務範圍，並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污水公司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為將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且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營者名稱：	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授予人名稱：	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	舊區廢水加工項目
地點：	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老市區
服務特許權期限：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三十年
處理量立方米每日：	70,000噸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特許服務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使用特許服務權期間註冊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名下污水處理廠房及相關土地的物業、的廠房及設備、廠房及設備，惟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按特定服務水平交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授予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特許經營權(續)

根據附註2(j)載列的特許服務權安排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就特許服務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列賬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透過以下各項添置	
— 業務合併(附註35)	72,688
— 其他	44,042
匯兌調整	3,3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8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2,275
匯兌調整	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7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污水處理特許權的公允值72,688,000港元乃經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於收購日期進行估值。高緯(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為期30年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預測採用溢法按折現率17.18%評估經營特許權。管理層根據彼等經驗估計財務預測。用於預測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分別為60%、5%及4%。自第四年起，本集團每兩年均採納固定增長率3%。

攤銷成本乃於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即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四零年三月，為期三十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為117,759,000港元的污水處理特許權抵押，用於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附註ii)	專利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36)	—	60,399	60,399
添置	1,849	—	1,849
匯兌調整	—	906	9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9	61,305	63,15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支出	—	1,934	1,934
匯兌調整	—	41	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75	1,9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9	59,330	61,1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i) 專利擁有有限使用期限，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到期。該專利由高緯進行估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人民幣51,460,000元(相當於60,399,000港元)。高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為期約8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財務預測採用溢價法按折現率17.97%評估專利。管理層根據彼等經驗估計財務預測，而預測期之平均年度增長率為26%。

攤銷乃於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止為期約八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出撥備。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ii) 本集團持有沙河高爾夫球會之俱樂部會籍，可使用年期為23年。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可使用年期23年以直線基準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332 (3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減值	332 (3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其他分部而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900,000港元向少數股東收購餘下之25%股本權益。商譽乃源自管理層預期該附屬公司日後可錄得溢利。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散。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263	59,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4,533	108,238
減：減值虧損	(8,778)	—
	225,018	167,501

附註：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可於一年內收回。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被視為於附屬公司的準股本投資。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該附屬公司按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導致經營虧損且處於淨負債狀況，本公司就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8,778,000港元。董事認為，到期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表僅載列主要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之類別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	主要業務 間接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帆有限公司	香港	10,1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1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i)))	—	100% 汽車、機器及零件買賣及提供工程服務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汽車及零件以及提供服務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 (「啟帆珠海」)	中國大陸(附註(ii))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運輸及物流相關設備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 (「啟帆北京」)	中國大陸(附註(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買賣零件以及提供服務
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買賣及製造疏浚設備及部件以及提供服務
Well N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附註(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開發淨水技術
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附註(iv))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按照啟帆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啟帆有限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出1,000,000,000,000港元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有權攤分溢利。於啟帆有限公司清盤而退還資產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首5,000,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普通股持有人，餘額之半乃屬於及須分配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另一半則屬於及須分配予普通股之持有人。
- ii) 啟帆珠海及啟帆北京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精瑞科邁，該公司的註冊並列作繳足的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737,000港元)。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國內私企凡和葫蘆島，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75,000港元)。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已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9,395,000港元)。

21.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	50%	投資控股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BVI)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	50%	投資控股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	5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實際利益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經營業績	
收入	—
開支	(50)
年度虧損*	(50)
(ii)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0)
負債淨額*	(50)

* 本集團分佔虧損為50,000港元，超逾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1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減至零，而未來虧損之確認已終止。

22.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16,888	32,203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7	—
在製品	499	16
成品	11,048	8,180
	11,624	8,1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8,970	94,882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859)	1,792
	77,111	96,674

年內，本集團售出於過往年度撇減之存貨。因此，於過往年度撇減之1,859,000港元於本年度撥回。

2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a)	39,020	29,739	—	—
應收保留款項	(b)	10,222	12,582	—	—
其他應收款項		6,261	10,393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55,553	52,714	—	—
預付款項及訂金		15,359	3,805	941	1,366
		70,912	56,519	941	1,366

除若干應收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

ij) 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9,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2,000港元)後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	8,783	20,616
逾期1至3個月	7,185	6,112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2,864	2,952
逾期12個月以上	188	59
	39,020	29,739

應收款項按照合約期限或於發出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準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則債項會作為減值虧損直接減值。

呆賬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612	3,074
減值撥回	—	(26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6,685	443
撇銷不能收回款額	(87)	(648)
匯兌差額	110	10
年終	9,320	2,612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9,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已就全筆金額確認減值虧損。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一年之款項，本集團已多次要求還款，惟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債務人仍未訂下還款時間表。因此，全數獲確認為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款項(續)

iii)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783	20,616
逾期1至3個月	7,185	6,112
逾期3至12個月	22,864	2,952
逾期一年以上	188	59
	39,020	29,739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款項

應收保留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款項金額為5,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3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減值虧損6,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確認為應收保留款項。此乃由於該等款項為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一年之款項，本集團已多次要求還款，惟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債務人仍未訂下還款時間表。因此，全數獲確認為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	38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965	102,079	5,563	2,672
	105,167	102,460	5,563	2,67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	(381)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4,965	102,079	5,563	2,6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7,7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4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1,000港元）按0.36%（二零一零年：0.36%）之市場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0001%至0.36%（二零一零年：0.0001%至0.36%）之市場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存於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2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201	34,6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75	13,156	1,585	8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78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11	374	—	—
	77,687	48,178	2,371	87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7,687	48,178	2,371	870
已收銷售按金	5,750	5,501	—	—
	83,437	53,679	2,371	870

除若干應付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予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45,637	21,71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88	2,831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7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3,917
於1年後到期	—	349
	46,225	28,814
應付票據	—	2,207
應付保留款項	5,976	3,627
	52,201	34,648

應付保留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所有應付保留款項。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5,499	3,883	4,209
— 無抵押	—	—	1,744
	45,499	3,883	5,953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	161
	45,499	3,883	6,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部分	12,780	333	2,231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部分 (含要求償還條款)(附註i)	9,395	3,550	3,883
	22,175	3,883	6,1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324	—	—
總額	45,499	3,883	6,1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計約45,499,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按以下條款到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部分	12,780	333	2,231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ii)：			
1年後但於2年內	12,791	342	333
2年後但於5年內	12,248	1,078	1,052
5年後	7,680	2,130	2,498
	32,719	3,550	3,883
	45,499	3,883	6,114

附註：

- i) 概無含要求還款條款並已分類作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款項乃於各自借貸協議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並無非流動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介於2.25%及7.63%(二零一零年:2.5%)之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i)本集團賬面總值2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零年:20,000,000港元)之按揭;(ii)銀行存款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1,000港元)之抵押;(iii)經營特許權賬面總值約117,7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抵押;及(iv)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75,4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3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已動用45,4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83,000港元)。

2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已於綜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經營特許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13	2,818	(666)	—	—	(57)	2,208
匯兌調整	—	—	10	—	—	—	—	10
於損益扣除/(計入)	247	(44)	—	(37)	—	—	57	223
於儲備扣除	—	—	858	—	—	—	—	8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	69	3,686	(703)	—	—	—	3,29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7	69	3,686	(703)	—	—	—	3,299
匯兌調整	42	(31)	50	—	826	184	—	1,07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3,870	—	13,870
業務合併	—	—	—	—	18,172	—	—	18,172
於損益扣除/(計入)	3,315	(1,595)	—	(1,122)	(569)	(444)	—	(415)
於儲備扣除	—	—	257	—	—	—	—	2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4	(1,557)	3,993	(1,825)	18,429	13,610	—	36,2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36,254	3,299
	36,254	3,299

b) 未確認延遲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稅務虧損60,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92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擁有稅務虧損5,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可自二零零九年起結轉五年。

29. 保證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403	692
已提撥額外撥備	269	1,731
已動用撥備	(693)	(20)
年終	1,979	2,403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1,465)	(1,874)
非流動負債	514	529

本集團會就交付鐵路及地鐵維修設備及車輛予客戶後一至三年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瑕疵作出修正。因此，本集團就對於預期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由董事作出估計，當中已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申索經驗，並僅於由過往類似產品相關保證日期起可能出現之保證申索時提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		
賬面值		
年初	55	1,260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208	673
年內攤銷	(246)	(1,878)
年終	17	55

根據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於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當日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約為2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3,000港元)。本公司於年內確認財務擔保收入2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28,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58,000港元)作出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14,2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3,000港元)。本公司須承擔之最高擔保金額為28,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58,000港元)。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31.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象徵式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的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於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總數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售股建議。售股建議之10,424,000股股份獲要約方接納。經計及根據售股建議接納之10,424,000股股份及要約方已持有之133,732,000股股份，要約方合共持有144,1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5%。因此，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售股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故儘管其獲授之購股權尚有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仍可於其後直至要約結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隨時完全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並代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行交易。

已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股東、顧問及潛在業務夥伴)按1港元之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遲於自發行日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65%。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授出購股權應支付1港元之代價。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唯不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授予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 類別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出日期之 公允值 港元
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A	6,800,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最多25%	10年	0.282
	2010B	6,800,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1年後最多 50%		0.291
	2010C	6,800,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2年後最多 75%		0.309
	2010D	6,800,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3年後最多 100%		0.325
		27,200,000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E	2,875,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最多25%	10年	0.243
	2010F	2,875,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1年後最多 50%		0.263
	2010G	2,875,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2年後最多 75%		0.289
	2010H	2,875,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3年後最多 100%		0.311
		11,500,000			
已授予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E	6,450,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1年後最多 25%	10年	0.243
	2010F	6,450,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2年後最多 50%		0.263
	2010G	6,450,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3年後最多 75%		0.289
	2010H	6,450,000	— 緊接授出日期起計4年後最多 100%		0.311
		25,800,000			
授出購股權總數		64,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0.46港元	64,500,000	—	—
年終未行使	0.46港元	64,500,000	—	—
年終可行使	0.46港元	16,125,000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6港元，其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有效期為9.5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而計量。對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輸入此模式。提早行使之預期乃綜合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類別	
	2010A、2010B、 2010C、2010D	2010E、2010F、 2010G、2010H
股份價格	0.46港元	0.46港元
行使價	0.46港元	0.46港元
預期波動(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80.71%	80.71%
購股權年期(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2.204%	2.204%
行使倍數	2.8	2.2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尚餘有效期)而得出，並就公開資料未來出現波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如有變動可對公允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公允值的授出日期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概與市況無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

3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00,000	—	2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4,000,000)	8,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16,496	—	55,825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i))	(1,116,496)	2,232,99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232,992	55,825
因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	37,500	937
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	143,022	3,576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iv))	—	17,467	4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30,981	60,775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232,992,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普通代價股以作為收購凡和水務集團的部份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5)。發行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溢價14,62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25港元之總計143,021,914股新股以認購價0.4335港元發行，作為現金代價。發行普通股之58,424,000港元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於發行普通代價股份後7,249,000港元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中配發及發行17,467,06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力得集團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第二項 購股權				土地及樓宇				總額
	股份溢價	代價股份	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833	—	—	(180)	2,481	11,171	2,294	57,485	132,0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740	3,7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60	—	—	—	260
重估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3,195	—	—	3,195
	—	—	—	—	260	3,195	—	—	3,45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0	3,195	—	3,740	7,19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276	(27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33	—	—	(180)	2,741	14,366	2,570	60,949	139,27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8,833	—	—	(180)	2,741	14,366	2,570	60,949	139,2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3,677)	(43,6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6,107	—	—	—	6,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37	—	—	—	21	—	—	—	21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5,532	—	—	5,532
	—	—	—	—	6,128	5,532	—	—	11,66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128	5,532	—	(43,677)	(32,01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32(a)(iii)	58,424	—	—	—	—	—	—	58,424
發行股份開支		(1,494)	—	—	—	—	—	—	(1,494)
因業務合併而發行股份	32(a)(ii)	14,625	—	—	—	—	—	—	14,62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32(a)(iv)	7,249	—	—	—	—	—	—	7,249
視作注資	36	—	—	—	—	—	6,785	—	6,78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33(b)	—	27,274	—	—	—	—	—	27,27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8,752	—	—	—	—	8,752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1,469	(1,469)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78,804	27,274	8,752	—	—	8,254	(1,469)	121,6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637	27,274	8,752	(180)	8,869	19,898	15,803	228,8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b) 將予發行之第二項代價股份

本公司因收購力得集團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第二項代價股份(附註36)。初步發行價為每股普通股0.668港元(可予調整)。第二項代價股份於任何時間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在有權獲派發任何股息或分配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項代價股份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根據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精瑞科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並根據以下公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69,868,263股普通股：

$$N = [ATP] \times [\text{固定市盈率}] \div \text{發行價}$$

其中：	N	=	將按指定比例55%及45%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二項代價股份數目
	ATP	=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
	固定市盈率	=	8(就代價的該調整公式而言，即為賣方與Winsum協定的市盈率)
	發行價	=	每股第二項代價股份0.668港元

惟倘ATP低於零(即精瑞科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N應被視為零。倘N大於69,868,263，則N應被視為69,868,263。

將予發行27,274,000港元之第二項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由高緯按照收益法及達致規定基準的可能性採用現值系數1.24進行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c)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833	—	59,063	6,315	124,211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8,398)	(8,39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833	—	59,063	(2,083)	115,81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8,833	—	59,063	(2,083)	115,813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34,067)	(34,067)
於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32(a)(iii)	58,424	—	—	—	58,424
發行股份開支		(1,494)	—	—	—	(1,494)
因業務合併而發行股份	32(a)(ii)	14,625	—	—	—	14,62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	32(a)(iv)	7,249	—	—	—	7,24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8,752	—	—	8,75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78,804	8,752	—	—	87,556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637	8,752	59,063	(36,150)	169,3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時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y)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根據附註2(u)(ii)所載列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a)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依循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相關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外商獨資企業」)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商業企業之會計規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外商獨資企業計算之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計算得出之溢利首先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有關溢利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溢利分配於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50%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繳足股本；及

(b) 所收購力得集團(附註36)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較轉撥代價6,785,000港元的公允值之溢金額計入被視為擁有人貢獻。

(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並按附註2(i)所載列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i) 儲備分派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160,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813,000港元)。

(vii)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擁有人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二零一零年之策略，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項資本淨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22,175	3,8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23,324	—
總債項		45,499	3,8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4,965)	(102,079)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	(202)	(381)
經調整債項淨額		(59,668)	(98,577)
總權益		289,652	195,104
經調整資本		289,652	195,104
經調整債項資本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淨額。

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在使用金融工具時會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本附註載列本集團有關上述各項風險以及本集團有關計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之風險，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據此對要求獲得信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款項視乎合約期或於發出單據兩個月內到期。餘額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須於授予任何其他信貸額前結算所有未償還餘額。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特性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達52%（二零一零年：25%）及88%（二零一零年：71%），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除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如附註30所載）外，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該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0內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ii)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存款於已達到獲認可之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之金融機構以限制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61%（二零一零年：20%）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以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家中國內地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提供之充裕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約13,8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65,000港元)，詳情於附註40披露。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均基於合約到期日)。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83,437	—	—	—	83,437	83,43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265	14,358	13,271	9,009	51,903	45,499
	98,702	14,358	13,271	9,009	135,340	128,936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53,679	—	—	—	53,679	53,679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7	427	1,280	2,276	4,410	3,883
	54,106	427	1,280	2,276	58,089	57,5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2,371	—	—	—	2,371	2,371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但少 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870	—	—	—	870	8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財務擔保之交易對方不可能根據合約提出申索，故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港元)並無於上文呈列。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不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會存在任何重大風險。導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確保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之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外匯風險(以千港元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歐元	英鎊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13	1,854	73	5,036	3,010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6	417	201	18,740	6,880	49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19)	(1,605)	(2,747)	(18,104)	(9,335)	(3,628)
整體風險淨額	3,370	666	(2,473)	5,672	555	(2,950)

本公司

外匯風險(以千港元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歐元	英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	—	—	334	—	—
整體風險淨額	335	—	—	334	—	—

下表呈列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股權因應本集團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產生之估計變動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之 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之 影響 千港元
歐元	10% (10%)	(56) 56	56 (56)	10% (10%)	46 (46)	46 (46)
英鎊	10% (10%)	206 (206)	(206) 206	10% (10%)	(246) 246	(246) 2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而釐定。上述變動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批出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利率概況

下表顯示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25%至7.63%	45,499	2.5%	3,8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5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買賣證券之上市證券買賣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票價格風險之承受程度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2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因投資項目之公允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約3,3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純利將增加或減少約6,441,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票價格所涉及之風險而釐定。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允值會根據其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且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項目，並不會因為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可能出現合理下跌而被當作減值。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允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允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允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允值計量。
-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在公允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然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16,888	—	—	16,888	—	—	—	—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	—	—	—	—	—	(17)	(17)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32,203	—	—	32,203	—	—	—	—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	—	—	—	—	—	(55)	(55)

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工具間於年內並無重大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的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本公司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60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673
年內攤銷	(1,8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5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208
年內攤銷	(2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金融資產、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g) 公允值之估計

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i) 買賣證券

公允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而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現值而作出估計。

i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啟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嘉竣有限公司「嘉竣」訂立協議，以購買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凡和水務集團」)100%股本權益及凡和水務集團應付嘉竣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5,000,000港元則按每股發行價0.4港元以配發及發行每股0.025港元之37,500,000股普通股支付。凡和水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建設－經營－轉移合約(「BOT合約」)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根據BOT合約，凡和葫蘆島獲得葫蘆島市一個污水處理項目(「BOT項目」)之特許經營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為期30年。此外，凡和葫蘆島已就BOT項目作出承諾，參與擴大及提升污水處理項目之流出物標準。凡和葫蘆島將會就建設、經營及保養BOT項目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向葫蘆島市財政局收取污水處理費。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凡和葫蘆島須將屬於污水處理項目之所有資產交還予BOT項目之授予人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認為，收購凡和水務集團將令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污水處理業務。由於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中國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本集團相信，對水務基建之需求預期會快速增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凡和水務集團而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概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1
特許經營權	72,6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72)
	56,733

倘合約總造價為568,000港元，則該交易獲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為568,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日期，預期概無任何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千港元
轉讓總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	15,562
	55,562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乃經參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按公開發售價每股0.415港元發行之37,500,000股普通股而得出。

收購相關成本為2,189,000港元，並未包括在轉讓代價內，並於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收購時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40,00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1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5,58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收購的凡和水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56,733
轉讓代價之公允值	(55,562)
議價收購之收益	1,171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收購凡和水務集團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約14,508,000港元的除稅後溢利。凡和水務集團於本年度內亦產生約60,769,000港元的收益。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及虧損分別為158,709,000港元及44,03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可能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倘本集團於本年初收購凡和水務集團，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於初始會計期間的公允值基準(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除外)計算經營特許權之攤銷。

議價收購之收益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

- i) 提供予賣方的即時浮現商機；及
- ii) 本集團與賣方就交易之協議條款之磋商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與許中平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李可夫先生收購力得有限公司(「力得」)及其附屬公司(「力得集團」)的100%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68,000港元)及上調最多46,672,000港元(按每股0.668港元之69,868,263股普通股計算)(「第二項代價股份」)。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初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以每股面值0.025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668港元配發及發行17,467,066股普通股(「第一項代價股份」)支付。有關第二項代價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力得集團持有水淨化系統專利。由於力得集團除持有專利外，業務活動極少，故收購事項列賬作收購資產及負債。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完成。

本集團認為，收購力得集團後，本集團可使用相關專利，本集團因此具備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抓住中國水淨化業務迅速發展之機遇。

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代價股份之公允值(附註i)	7,686
或然代價安排	
— 將予發行之第二項代價股份之公允值(附註33(b))	27,274
	34,960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詳情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86
無形資產	60,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4
存貨	5,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88)
應付貿易款項	(354)
應付前任股東之款項	(5,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40)
遞延稅項負債	(13,870)
	41,7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續)

被視為擁有人出資

	千港元
轉讓代價總額	34,960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41,745)
視為擁有人出資(附註ii)	6,785

收購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8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5,138

附註：

- i) 第一項代價股份之公允值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發行的每股公開發售價0.44港元之17,467,066股普通股。
- ii) 許中平先生持有力得集團的多數股權，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力得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較轉讓代價的公允值多出部份6,785,000港元須視為有關擁有人作出的貢獻並記錄為與擁有人訂立的一項交易，計入其他儲備項目。

力得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惟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約1,895,000港元，計入本集團虧損。

收購相關成本982,000港元不計入轉讓代價，且於年內確認為一項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一欄。

倘合約總造價為3,434,000港元，則該交易獲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為3,434,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日期，預期概無任何應收款項將無法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續)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58,709,000港元及48,40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可能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年初收購力得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根據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除外)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首次報賬產生之公允值基準計算收購專利的攤銷。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華佰利節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尚未開展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出售損益。

就北京華佰利節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9
出售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21
	2,500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2,500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5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9)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以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364	5,057
退休計劃供款	—	9
	10,364	5,066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與許中平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第一賣方」)及李可夫先生(「第二賣方」)透過收購力得有限公司(「力得」)及其附屬公司(「力得集團」)的100%股本權益進而收購資產及負債，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68,000港元)及上調最多46,672,000港元(按每股0.668港元之69,868,263股普通股計算)(「第二項代價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完成時，按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佔55%及45%的比例，初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以每股面值0.025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668港元配發及發行17,467,066股普通股(第一項代價股份)支付。第一項代價股份之公允值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發行的每股公開發售價0.44港元之17,467,066股普通股，其中公允值為4,227,000港元之9,606,886股普通股已發行予第一賣方。第二項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為27,274,000港元，其中15,001,000港元屬於第一賣方。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b)及36。
- (ii) 本集團自關連公司Beijing Yardway Feiyi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Limited購買汽車零件2,1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5,000港元)及向該關連公司售出汽車零件2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港元)。該關連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同一高級管理層管理，該管理層有能力於該關連公司及該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以BOT形式升級及 建設污水處理廠：				
— 已訂約，尚未撥備	88,030	—	—	—
— 經授權，尚未訂約	68,192	—	—	—
	156,222	—	—	—
購買設備及汽車				
— 已訂約，尚未撥備	828	—	—	—
承擔總額	157,050	—	—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21	3,046	1,014	1,2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02	—	—	933
	6,923	3,046	1,014	2,177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且附有選擇權可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28,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58,000港元)作出企業擔保。根據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融資合共14,2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3,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不大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申索。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附註15及16分別載列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撇減陳舊存貨

本集團決定陳舊存貨之撇減。有關估計乃按照市場現況及出售同類性質貨物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1,6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96,000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年內可收回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料出現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之估計有重大變化，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本集團將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是否須計算減值虧損。凡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1,8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538,000港元)。

(iii)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經已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須款項而導致之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按照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為估計之基準。倘若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撇賬額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9,0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被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用作抵銷為限而確認入賬，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所作之評估均定期作出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須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負債的賬面值為36,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99,000港元)。

(v)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公允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若干市場狀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巧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出現變動，以及令綜合收益表及重估儲備所呈報之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5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30,000港元)及14,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657,000港元)。

(vi) 保證撥備

如附註29所闡述，本集團會根據其近期申索經驗就銷售鐵路及地鐵維修設備及汽車時給予之保證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型號，故近期之申索經驗或不能顯示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收取之未來申索金額。撥備增減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盈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撥備之賬面值為1,9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3,000港元)。

(vii)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資產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適用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61,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為117,7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日後可能出現之不確定事件所帶來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包括有關現金流量及已使用之折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且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亦會於應用其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i) 商譽減值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列示。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和部門表現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會予以考慮。

(ii)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就其污水處理業務訂立BOT安排。本集團認為，由於地方政府監控有關服務，本集團須按釐定前服務費提供基礎設施，該BOT安排根據香港詮釋第12號為特許服務安排。此外，於特許權協議屆滿時，基礎設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

無形資產部份及金融資產部份之間的特許服務安排分類(如有)要求本集團對眾多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服務期內的預計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建築合約

未竣工工程之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建築合約之整體結果估算以及完工日期。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承建的建築業務性質，經慮及工程是否全面進行(如竣工成本及收益能否可靠估算)，本集團作出估計。因此，直至達成意見，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將不包括本集團自開工日期可能最終變現之溢利。此外，有關收益總成本之實際結果於報告期末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此將對於日後確認之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作為記錄款項到期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回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新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賬目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經完成，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對本集團先前已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將來訂立其他種類的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計量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會令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修改了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的若干對手方，或會納入該準則的範圍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所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名單：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 北京市 東宣武區 宣武門外大街 莊勝廣場第一座 12層1227及1228室	中期	商業	190.97
(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麗晶苑6層6B室及 地庫138號停車位	長期	住宅	150.57
(3)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科技創新海岸第2期 第1號樓宇部分及第2號樓宇	中期	工業	5,584.95
(4)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科技創新海岸第2期 兩幅土地 (第1-40號及1-41號)	中期	工業	6,618.62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1) 香港 新界 西貢 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4期F25屋	中期	住宅	2,064

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麗晶苑5層5E室及 地庫137號停車位	長期	住宅	150.57
(2) 中國 上海 華山路868號 總統公寓 D座2A室	長期	住宅	151.27
(3)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科技創新海岸第2期 兩幅土地 (第1-40號及1-41號)	中期	工業	4,205.83
(4)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科技創新海岸第2期的 第一號樓宇部分	中期	工業	3,548.98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58,709	147,311	189,357	298,865	214,424
經營(虧損)/溢利	(43,534)	7,240	(13,636)	11,378	(953)
融資成本	(226)	(262)	(1,019)	(2,347)	(1,7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760)	6,978	(14,655)	9,031	(2,702)
稅項	(917)	(3,238)	(172)	(2,241)	99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677)	3,740	(14,827)	6,790	(2,603)
應佔部分：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677)	3,740	(14,810)	7,104	(2,735)
— 非控股權益	—	—	(17)	(314)	132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677)	3,740	(14,827)	6,790	(2,60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60	61,243	54,840	55,735	62,628
流動資產淨值	96,684	137,689	135,585	72,592	51,670
非流動負債	(60,092)	(3,828)	(2,516)	(6,639)	(7,707)
	289,652	195,104	187,909	121,688	106,591
股本	60,775	55,825	55,825	28,825	28,085
儲備	228,877	139,279	132,084	92,278	77,60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289,652	195,104	187,909	121,103	105,692
非控股權益	—	—	—	585	899
權益總額	289,652	195,104	187,909	121,688	106,59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90)港仙	0.17港仙	(0.94)港仙	1.25港仙	(1.0)港仙
攤薄	(1.90)港仙	0.17港仙	(0.94)港仙	1.23港仙	不適用